

现 代

思 想

文 化

译 丛

人 权 哲 学

〔英〕A·J·M·米尔恩 著

D082

M64

355837

人 权 哲 学

[英]A·J·M·米尔恩 著

王先恒 施青林 译
孔德元 荣长海



東 方 出 版 社

A. J. M. Milne

HUMAN RIGHTS AND HUMAN
DIVERSITY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6

根据英国麦克米伦出版有限公司1986年版译出

现代思想文化译丛

人 权 哲 学

RENQUAN ZHIXUE

著者/[英]A. J. M. 米尔恩

译者/王先恒 施青林 孔德元 荣长海

责任编辑/刘立群

封面设计/王师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文字六〇三厂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10.5 字数/164,000

版次/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247-7/B·33 定价 3.85元

译者说明

正如本书作者在导论中所说的那样，人权是当今世界上一个颇为流行的概念。尽管有关人权的文献及议论在国际上频频出现，但很少有人去深究“人权”概念的涵义。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一位西方学者在这方面努力的成果。

作者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人权宣言》等主要是以西方工业社会的社会经济文化状况为前提的，而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社会经济文化状况不同，西方的价值观和制度对它们未必适合。作者因此指出：“任何一种理想标准的人权概念都忽视了文化的多样性。如果这一理想要自成一体，它必定要出自特定的文化和文明传统，属于其他传统的人们没有理由接受它。”（本书第9页）作者试图阐明，人权并不是一种理想标准，而是一种最低标准。作者在第一编中从对道德的分析入手，讨论了道德的普遍性和多样性，认为存在着共同道德和具体道

德之分。在第二编中，作者进而讨论了权利，最后涉及到人权问题，认为“本来意义上的人权”即作为最低道德权利的人权共有七项，即生存权、公正权、获得援助权、不受无理干涉的自由权、诚实对待权、文明礼貌权以及儿童受照料权（本书第 262 页），并对它们分别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最后一章扼要地论及人权与政治的关系问题。

综观全书，作者是着重对“人权”概念及有关的问题进行学理式的、主要涉及法哲学领域的讨论，对于我国读者及研究人员有一定参考作用。然而作者未能摆脱一些西方价值观念的束缚和西方流行的若干偏见，我们相信读者在阅读中当会加以审识鉴别。

本书作者米尔恩是英国达勒姆大学政治学教授，曾著有《英国唯心主义社会哲学》、《自由与权利》等著作。

苑一博先生、李军女士、李桂云女士、高家林女士及内蒙古大学丛志杰、孙庆平、杨芳、董青四位同学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曾给予大力协助，在此谨致诚挚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及水平所限，译文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译界同仁指正。

作者序

我对本书的构思始于 1978 年秋。当时，我应达勒姆大学法律系的弗兰克·道里克教授的邀请，就“人权”概念发表公开讲演。这是为纪念联合国人权宣言问世 30 周年，在该校举办的一系列讲演和讨论会的组成部分。尽管我以前曾一般地论述过权利，特别是人权，但在发表讲演的过程中，我对自己较早时期的著作开始感到不满意。我得感谢道里克教授和所有对讲演和讨论会做出贡献的人，他们曾鼓励过我。在此后 7 年多的时间里，我有机会在许多场合，通过讨论会、会议论文和讲演等方式，来深化本书的主张和观点。下列诸位以真知灼见加惠于我，在此特致谢忱：纽约大学政治系诸同仁，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哲学系的戴维·埃文斯及其他同仁，艾伯里斯特威思威尔士学院国际政治系穆尔黑德·赖特博士，以及赖特博士 1984 年 7 月于威尔士的格雷基诺格主持召开的学术会议诸同仁，尼尔·麦考密克

教授以及他主持的于爱丁堡大学召开的法学会议诸同仁。诸位先生提出的批评和建议，使我受益良多。本校政治系和哲学系我的诸位同事，曾就我呈送给他们的本书若干论点进行批评和指正，我也要向他们致谢。

在准备付印用的打字稿时，我曾得到具体的帮助，为此，我高兴地借此机会致谢。沃尔夫冈·冯·莱登博士、内维尔·里格比先生、基米特·埃德加先生和苏珊·埃尔坎女士等帮助我准备定稿，在此尤为感谢。我十分感谢希尔达·温女士、多萝西·安松女士和琼·理查森女士，她们利用本系的信息处理机完成了最后的打字稿，实际上，这是我们的新机器所制作的第一本书。我特别感激 R·W·戴森博士校正清样。最后，我要提及我的亡妻，我怀着思念之情将本书奉献给她。她没能活到目睹本书的完成，但我要记下我对她的特殊感激，不仅在写作本书时给予了我以支持、忠诚和帮助，而且在以往 30 多年我的全部工作中亦复如此。

A·J·M·米尔恩

于达勒姆大学

目 录

作者序	1
-----------	---

导 论	1
0.1 对人权概念的异议	1
0.2 作为最低标准的人权	8

第一编 · 道 德	19
第一章 规则、原则与行为	21
1.1 规则	21
1.2 原则	31
1.3 法律与道德	44
第二章 道德与社会	55
2.1 道德是什么	55
2.2 道德的社会基础	62
2.3 论共同体利益及其道德含义	68
第三章 道德的普遍性和道德的多样性(一)	82
3.1 道德的多样性为什么不能涵盖一切	82

3.2	作为“公平对待”之“公正”的分析	87	
3.3	对共同体道德原则的阐释	98	
3.4	共同道德与具体道德	106	
第四章 道德的多样性(二): 宗教和			
	意识形态	114	
4.1	宗教	114	
4.2	意识形态	130	
第五章 道德与“绝对命令”			146
5.1	“绝对命令”之阐释与评判	146	
5.2	康德的作为普遍最低道德标准之		
	基础的人性原则	152	

第二编 权 利		163	
第六章 权利概念(一)			165
6.1	对权利概念的分析与阐释	165	
6.2	霍菲尔特的权利概念	176	
第七章 权利概念(二): 社会权利的			

源泉和意义	190
7.1 作为权利源泉的实在法和道德	190
7.2 作为权利源泉的习俗	202
7.3 权利的意义与限度	217
第八章 权利概念(三):人权	233
8.1 作为普遍最低道德权利的人权; 初次阐释	233
8.2 作为普遍最低道德权利的人权; 再次阐释	247
8.3 内涵和外延;第一阶段的分析	262
8.4 内涵和外延;第二阶段的分析	275
第九章 人权和政治	290
9.1 政府的性质和意义	290
9.2 政治权利和人权	299
9.3 国内政治与人权	308
9.4 国际关系与人权	317

导 论

0.1 对人权概念的异议

0.1.1 人权是当今西方政治用语中最突出的概念之一。捍卫人权的制度是好的；侵犯人权，或者更糟的是，根本不承认人权的制度是坏的。这一用语有它的依据。当今，谈论人权能够得到这样一些文件的支持，诸如 1948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后来的补充条款，1953 年的《欧洲人权公约》。早些时日，谈论人权经常得到 18 世纪文献的支持，著名的如 1776 年《弗吉尼亚权利宣言》和 1790 年《法国人权宣言》。所有这些文件都运用了人权的概念，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个文件对人权概念进行过分析和批判性考察。这本不足为怪，因为它们的目的是实践的和政治的，而非学术的和哲学的。上述文件的作者们以为这一概念是明确易懂的，问题在于使之付诸实现。但这种以为是错误的。我将简要地指出

针对人权概念的若干异议。不过，这些异议也不是不能驳倒的。我将在本书中证明：存在着一种可以合理辩护的人权概念。同上述文件中某些内容相比，这种人权概念不够直截了当，又卑之无甚高论，但并不因此失去意义。至于它的意义究竟何在，那是另一回事，我将在这部论述人权哲学的著作中进行考察。本书所关心的是对以下两个相关问题的回答：人权所能容纳的含义是什么？我们应该怎样思考人权？

0.1.2 如果对形容词“人的”(human)作严格的理解，人权概念想必是这样的：某些权利属于任何时代任何地区所有的人，不管这些权利是否得到承认。这是所有的人仅仅由于是人而拥有的一些权利，不涉及民族、宗教、性别、社会地位、职业、财富、财产，或任何其他彼此相异的种族、文化或社会方面的特征。联合国《人权宣言》第二条似乎支持上述提法：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但是，前言中的一段话，表明作者们的心目中另有所指：

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这表明作者心目中的人权概念，是每一个人类共同体都应力争达到的一个理想标准的概念。第2条干脆肯定了这一标准的普遍性。它所要求的是尊重宣言中所列举的所有权利。浏览一下就足以看出：这些权利体现了现代自由民主的工业社会的价值观和制度，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引起了一个问题。

例如，第8条肯定法律面前的平等：“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第19条规定了表达和探讨的自由：“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第21条规定了民主的政治程序：“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第22—30条列举了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权利。这些权利体现了众所周知的“福利国家”所特有的价值观和制度。第23条声称，“人人有权

工作、自由选择职业……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第 24 条，“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最后，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

由于这一理想标准是由体现了自由民主工业社会的价值观和制度的各种权利构成的，它暗中也就包括了这些价值观和制度。前言含蓄地号召所有国家都成为自由民主的工业社会。敦促人们采取的“国内和国际的逐步措施”必然指向这一目标。但是，人类的大多数并不是生活在这样的社会里，并且从来都没有生活在这样的社会里。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他们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现实的经济文化状况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不幸的是，作者们忽视了这一点。其结果是，在许多国家特别是组成所谓“第三世界”诸国的情况下，这个理想标准不可避免地成了乌托邦空想。尽管《宣言》声称具有普遍性，其中列举的许多权利跟那些国家却毫不相干。这样，《宣言》本身的价值也就大打折扣了。阐述人权却使诸多人权跟人类的大多数毫不相干，这种阐述不是可以合理辩白的阐述。

《欧洲人权公约》并未声称具有普遍性。它的前

言说,签约者即某些西欧政府承认“具有共同的政治传统、理想、自由与政治遗产”。因此,公约所列举的各项权利局限于分享这一共同遗产的诸国公民。它们并没有扩及第三世界的各国人民,更远非所有时代和所有地区全体人类的权利。这些权利本身证实了这一点。它们是由自由民主国家所特有的主要宪法权利和政治权利组成的,并且包括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前 21 条中所列举的大部分、尽管不是全部的权利。这些权利同“民主社会”有若干明显的联系,特别见于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将这些权利称作有别于“自由民主权利”的“人权”,其正当理由何在呢?可能是这样:在签约者看来,这些权利所体现的共同遗产代表一种其他国家都会竭力效法的最佳标准。他们实际上也是这么说的:“我们这些已经接近这个标准的人认为,所有的国家都将力争达到它。但不管怎样,我们打算坚持这一标准。”所以,作为《公约》根据的人权概念至少含蓄地成了某种理想标准的概念。因为这是一种人类的大多数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难以企及的标准,所以,《公约》中对人权的阐述正如《宣言》中的阐述一样,引起了同样的异议。

0.1.3 对于将人权等同于自由民主权利和现

代社会福利权利的观点，还有另外一种反对意见。这些权利所体现的特殊价值观和制度植根于西方的文化和文明传统。但是，西方传统仅仅是诸种传统的一种。其他的传统是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的传统，这里仅举出三种，其中的每一种传统都以一种伟大的宗教为基础。西方文明或许在科学、技术和工商业方面卓越超群，但并非因此就有理由将它的某些价值观和制度以及相关的权利确立为一种普遍标准。对西方人来说，西方也许是最好的，但断言西方对整个人类来说也是最好的则没有根据。这种异议怀疑任何将人权描述成普遍的理想标准的人权概念。这样一种理想及其构成价值和制度，如果要自成一体的话，必定出自一种特殊的文化和文明传统。属于不同传统的人们没有理由接受它。

这些考虑都是对我在卷首所概述的人权概念的异议，即属于所有时代和所有地区的全体人类的某些权利的那种概念。这种概念忽视了作为个人之个性的社会基础。一个人之所以成为人和他那样的人，正是由于他生长在具体的共同体中，学习讲它的语言并学习参与它的生活。如果他要成为人或超出纯粹动物学意义上的人，那就必须存在某个使他得以成长的共同体。但它究竟是何种共同体，这会造成重大的差别。假如他当初出生于不同的共同体，他

将在许多重要方面成为一个不同于现在这样的人。他的本族语言将是不同的，教会他进行思考和行动的许多观念、信仰和价值观也将是不同的。因此，一个人不可能在社会上和文化上是中性的，他总是某种社会和文化环境的产物。不同的文化文明传统是人的成长的不同途径。据此推论，属于所有时代所有地区所有人的权利将是他们作为“脱离社会”和“脱离文明”的存在物而享有的权利。因为他们不是也不能是这样的存在物，从而也不可能有这样的权利。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在《美德论》一书中讨论人权概念时，提出了一种不同的但可资互补的论点。按照他的观点，不仅无人权可言，连人权说法本身也不见于一切社会。他指出，占有权利的要求以具备一套社会上确立的规则为先决条件；接着说，“这些成套的规则只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社会环境下才得以产生。它们决非人类状况的普遍性特征。”为支持上述论点，^①作者又指出：

直至中世纪临近结束之时，在任何古代的或中世纪的言语里，都没有可以用我们的词语“权利”来准确翻译的词语。在大约1400年以前，这

① 此处及往后均引自麦金太尔的著作《美德论：道德理论研究》（伦敦，达克沃思出版社，1981），第67页以下。